

关于提高部分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8F_90_E9_c27_32659.htm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部分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国税明电[1999]11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为增强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提高部分出口货物退税率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机械设备、电器及电子产品、运输工具、仪器仪表等四大类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维持17%不变，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7%；服装以外的纺织原料及制品、四大类机电产品以外的其他机电产品及法定征税率为17%且现行退税率为13%或11%的货物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5%；法定征税率为17%助理现行退税率为9%的其他货物和农产品以外的法定征税率为13%且现行退税率未达到13%的货物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%。农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维持5%不变。二、上述调整出口退税率货物所适用的商品代码，我局将放在总局广域网上，请各地税务机关直接在总局广域网上领取。三、本通知自1999年7月1日起执行。具体执行日期以“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联）”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国家税务总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